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檔境內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暨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0853 號函辦理。
- 二、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經金管會核准修約後，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改適用前述函文之規範，爰就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說明二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一)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 <u>外國</u>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 <u>美洲</u> （ <u>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u>	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秘魯、巴拿馬、烏拉圭、<u>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厄瓜多、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貝多、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蒙古、印度等)、非洲及中東地區(南非、埃及、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賽內加爾、奈及利亞、那米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p>	<p>號函，將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列於公開說明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四)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Baa2</u>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項第(四)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u>BBB/Baa2</u>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將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規定改列於公開說明書，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目規定之債券；惟債券發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 、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證投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p>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	依據 104 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款	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廿一款	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p>	第四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p>	<p>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p> <p>2. 調整相關用語並明訂取價時點，另刪除路透社作為取價來源之一。</p> <p>3. 增列對於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三)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u>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u>所示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三) (本款新增)</p>	<p>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之計算標準。</p>
第五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本項新增)	參照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u>Bloomberg</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 <u>Reuters</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 <u>Reuters</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財富資訊（ <u>Telerate</u> ）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刪除德勵財富資訊作為外幣匯率資訊來源之一。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洲（美國、	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2、(2)	<p><u>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為：</p> <p><u>A. 美洲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牙買加、貝里斯、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u></p> <p><u>B. 歐洲地區：包括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斯洛伐克、塞浦路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羅馬尼亞及拉脫維亞等。</u></p> <p><u>C. 亞洲地區：包括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門、孟加拉、菲律賓、蒙古及印度等。</u></p> <p><u>D. 非洲及中東地區：包括南非、埃及、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賽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那米比</u></p>	<p>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厄瓜多、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貝多、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蒙古、印度等)、非洲及中東地區(南非、埃及、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賽內加爾、奈及利亞、那米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將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列於公開說明書。</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特立尼達島、多巴哥島、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u></p> <p><u>E. 大洋洲地區：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等。</u></p>		
<p>壹、 一、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2)</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u>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u>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u>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厄瓜多、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貝多、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蒙古、印度等）、非洲及中東地區（南非、埃及、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賽內加爾、奈及利亞、那米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u></p>	<p>配合信託契約文字進行修正。</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2</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第3點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3點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3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第3點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3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信託契約文字進行修正。</p>
<p>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3</p>	<p>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目規定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p>	<p>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p>	<p>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u>轉換公司債</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未達本項(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未達本項(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壹、四、(四)基金運用之限制、1、(21)</p>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p>
<p>壹、</p>	<p>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p>	<p>本項新增。</p>	<p>增訂基金評價</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十、 (一)、 4、其他 揭露之 訊息</p>	<p>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 (2) 評價方法：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p>		<p>委員會之運作機制。</p>
<p>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p>	<p>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四)</p>	<p>間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u>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交易所交易者</u>，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u>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u>，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示之價格、<u>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u>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u>：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p>	<p>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u>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u>，以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u>之收盤價格為準；<u>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u>，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u>所示之價格或<u>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u>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p> <p>2. 調整相關用語並明訂取價時點，另刪除路透社作為取價來源之一。</p> <p>3. 增列對於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之計算標準。</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六)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頁所載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	本款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伍、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修正內容同本次所報請核准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二)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明訂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第一項第三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p> <p>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p>	<p>第一項第三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四）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Baa2 級</u> 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項第（四）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u>BBB/Baa2 級</u> 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p> <p>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p>	<p>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刪除原有關於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資產之運用規定，另將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規定改列於公開說明書，故修訂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p> <p>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p> <p>3、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p>		<p>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p> <p>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p> <p>3、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p>	
<p>第一項第四款</p>	<p>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u>下列債券</u>；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u>轉換公司債</u>、<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第一項第四款</p>	<p>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u>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u>第4目</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第4目</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u>第4目</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正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4 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七項 第十九款</p>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3</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 十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 十 一 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 十 七 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二 十 四 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	1.款次變動。 2.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正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配合款次變動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或<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p>	第四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u>路透社 (Reuters)</u>、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p>	<p>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計算方式。</p> <p>2. 調整相關用語，另明訂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取價時點。</p> <p>3. 增列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計算標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u>(三)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四)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u></p>		<p>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u>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u>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第五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本項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項	<p>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p>	第三項	<p>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財富資訊(Telerate)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p>	刪除德勵財富資訊作為外幣匯率資訊來源之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2、(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明訂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壹、一、(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2、(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A.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B.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p> <p><u>C.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1)</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明訂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p>
<p>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2)</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包括：</u></p> <p><u>A.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u></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u>B.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u>C.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壹、一、(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3)</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本項第(4)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3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4)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項第(4)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p>	<p>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刪除原有關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資產之運用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p> <p>A.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p> <p>B.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p> <p>C.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p>	<p>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p> <p>A.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p> <p>B.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p> <p>C.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p>	
<p>壹、一、(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4)</p>	<p>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u>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D 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p>	<p>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u>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p> <p>(A.及 B.未修正，略)</p> <p>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D 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正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機構評等。 D.前述信用評等等級，請參下表。	D.前述信用評等等級，請參下表。 <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19)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20)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21)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27)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u>	1.款次變動。 2.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正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u>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2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變動修正文字。
壹、十、(一)、4、其他揭露之訊息	<p><u>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u></p> <p><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u></p> <p><u>(1)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u></p> <p><u>(2)評價方法：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u></p>	本款新增。	增訂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u></p>		
<p>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四)</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2.調整相關用語並明訂取價時點，另刪除路透社作為取價來源之一。 3.增列對於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計算標準。</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資訊</u>（<u>Bloomberg</u>）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u>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u>：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自<u>彭博資訊</u>（<u>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彭博資訊</u>（<u>Bloomberg</u>）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p>	<p>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u>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六)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頁所載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	本款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伍、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修正內容同本次所報請核准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為：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為：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1. 中華民國境內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p> <p>2. 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3.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p>		<p>1. 中華民國境內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p> <p>2. 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3.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p>	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第一項第七款	<p>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p>	第一項第七款	<p>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p>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u>轉換公司債</u>、<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u> ，該投資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u></p>	第四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u></p>	<p>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明訂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計算方式。</p> <p>2. 調整相關用語，另明訂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取價時點。</p> <p>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將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區分為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交易所</u>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u>，以<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未上市上櫃者</u>，依序以<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p>		<p>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交易所</u>交易者，以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u>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u>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證券交易所</u>交易者，依序以<u>基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 (Lipper)</u>所提供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u>為準；如無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u>，則依序以<u>基金經理公司及前述資訊系統</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u>基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 (Lipper)</u>所提供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u>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u>基金經理公司及前述資訊系統</u>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p>	<p>市上櫃及未上市上櫃並明訂取價時點，另刪除里柏為取價來源之一及明訂持有暫停交易之計算方式。</p> <p>4.增列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之計算標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價值為準。</p>	
第五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項新增)</p>	<p>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並應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財富資訊 (Telerate) 提供之資訊代之。	刪除德勵財富資訊作為外幣匯率資訊來源之一。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壹、	(1) 前述「高收益債券」，	(6) 前述「高收益債券」，	依據 104 年 11

<p>一、(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B. 第 A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B. 第 A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D.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p>	<p>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p>
<p>壹、四、(五) 基金運用限制</p>	<p>(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p>

		<u>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壹、四、(五)基金運用限制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壹、五、(十二)其他風險投資	4、從事 <u>反向型 ETF</u> 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 <u>反向型 ETF</u>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 <u>反向型 ETF</u>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 <u>反向型</u> 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4、從事 <u>放空型 ETF</u> 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 <u>放空型 ETF</u>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 <u>放空型 ETF</u>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 <u>放空型</u> 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壹、十、(一)、4、其他揭露之訊息	<u>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u> <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u>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	本項新增。	增訂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p>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p> <p>(2) 評價方法：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p>		
<p>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p>	<p>(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p>	<p>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明訂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計算方式。</p> <p>2.調整相關用語，另明訂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取價時點。</p>

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

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基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Lipper)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則依序以基金經理公司及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基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Lipper)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基金經理公司及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將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區分為上市上櫃及未上市上櫃並明訂取價時點，另刪除里柏為取價來源之一及明訂持有暫停交易之計算方式。

4. 增列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之計算標準。

	<p>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u>(四)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價值為準。	
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u>(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58 頁所載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p>	本款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伍、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修正內容同本次所報請核准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